驻马店市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驻马店市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下简称“市重点服务组织”）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促进农业强市建设、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作用，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农文〔2023〕5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是指依法依规设立，达到本办法规定标准，为农业生产、畜牧水产养殖提供单环节、多环节或全程托管服务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各类专业公司、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综合性、专业化、市场化、服务主体。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重点服务组织的申报、考察、评定、监测和管理工作。依托省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智能化动态管理。

第四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

第五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评定采取总额控制、等额推荐、专家评审、网站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

第二章 标 准

第六条 申报市重点服务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及相应标准：

（一）依法登记设立。申报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可以是单个主体，也可以是县域内利益联结稳固的联合体，应具有法人资格，注册时间在2年以上，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上，注册地在驻马店市境内。

（二）服务运营规范。开展社会化服务2年以上，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健全，有规范的服务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成效明显。

（三）组织服务能力。

1.农业类服务组织年服务能力达到以下两项以上。

|  |  |  |  |
| --- | --- | --- | --- |
| 1.供应能力 | 种子供应量 | 吨 | ≥500 |
| 或化肥供应量 | 吨 | ≥6000 |
| 或有机肥供应量 | 吨 | ≥12000 |
| 或农药供应量 | 吨 | ≥25 |
| 2.耕作能力 | 服务总面积 | 亩次 | ≥70000 |
| 3.播种能力 | 服务总面积 | 亩次 | ≥70000 |
| 4.管理能力 | 服务总面积 | 亩次 | ≥30000 |
| 5.植保能力 | 服务总面积 | 亩次 | ≥200000 |
| 6.收获能力 | 服务总面积 | 亩次 | ≥70000 |
| 7.烘干能力 | 脱水烘干量 | 吨/日 | ≥200 |
| 8.储运能力 | 储运总量 | 吨 | ≥30000 |
| 9.销售能力 | 销售总量 | 吨 | ≥30000 |

2.畜牧类服务组织年服务能力达到以下一项以上。

|  |  |  |  |
| --- | --- | --- | --- |
| 1.供精供种 | 生猪常温精液供应量 | 瓶 | ≥6000 |
| 或牛冷冻精液供应量 | 万支 | ≥30 |
| 或家禽供种量 | 万只 | ≥6 |
| 或繁殖技术服务 | 万元 | ≥300 |
| 2.动物疫病防控和诊疗 | 诊疗收入 | 万元 | ≥500 |
| 3.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 | 畜禽粪便处理能力 | 吨 | ≥6000 |
| 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 | 吨 | ≥600 |
| 4.养殖场规划设计 | 提供咨询、规划、设计服务场户数量 | 个 | ≥120 |
| 5.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 奶牛 | 头 | ≥6000 |
| 或肉牛 | 头 | ≥300 |
| 或生猪 | 头 | ≥300 |
| 或羊 | 只 | ≥300 |
| 6.饲草饲料供应 | 饲草供应量 | 吨 | ≥10000 |
| 或提供饲料供应量 | 吨 | ≥10000 |
| 7.技术托管服务 | 服务养殖场户数量 | 个 | ≥120 |
| 服务收入 | 万元 | ≥600 |
| 8.屠宰、加工和储运 | 生猪屠宰量 | 万头 | ≥10 |
| 牛羊屠宰量 | 万头 | ≥1 |
| 家禽屠宰量 | 万只 | ≥500 |
| 加工能力 | 吨 | ≥10000 |
| 储运能力 | 吨 | ≥50000 |
| 9.销售能力 | 销售总量 | 吨 | ≥6000 |
| 销售收入 | 万元 | ≥3000 |

3.水产类组织年服务能力达到以下一项以上。

|  |  |  |  |
| --- | --- | --- | --- |
| 1.供应苗种 | 水产苗种供应量 | 万尾 | ≥60 |
| 或水花供应量 | 万尾 | ≥600 |
| 2.养殖技术服务 | 技术服务收入 | 万元 | ≥60 |
| 3.动保供应 | 水产动保产品供应量 | 万元 | ≥100 |
| 4.饲料供应 | 水产饲料供应量 | 吨 | ≥1200 |
| 5.设备供应 | 水产养殖机械设备供应量 | 台 | ≥1000 |
| 6.养殖规划设计 | 提供设计咨询服务渔场或基地数量 | 个 | ≥30  |
| 或开展水产养殖规划设计亩数 | 亩 | ≥6000 |
| 7.加工和储运 | 净化暂养水产品量 | 万尾 | ≥30 |
| 加工能力 | 吨 | ≥300 |
| 储运能力 | 吨 | ≥3000 |
| 8.水产品销售 | 销售总量 | 吨 | ≥3000 |
| 或销售收入 | 万元 | ≥300 |
| 9.养殖综合服务能力 | 1-8综合服务总收入 | 万元 | ≥300 |

1. 服务设施设备。具有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和配套设施。
2. 服务人员。具有与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6人以上。

（六）诚信守信经营。近两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不良社会影响行为，没有发生损害服务对象利益等严重事件。

（七）主动配合监管。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监管，经管理部门审核纳入名录库管理。

第七条 申报市重点服务组织原则应是县级重点服务组织。

第八条 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可直接认定为市重点服务组织。

第九条 具有参与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投融建运管”一体化运营经验和条件的服务组织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一）市重点服务组织申报表（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农业社会化服务运行模式、典型经验、主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加盖公章。

（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近两年的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等。

（四）主要业务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

（五）机械设备、基础设施、服务场景等图片。

（六）服务组织的知识产权、服务合同、服务标准等复印件。

（七）其他相关表彰或媒体报道宣传等证明材料。

（八）人民银行、税务、发改等部门的信用证明材料。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评选认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自愿申报。各申报单位对照市重点服务组织申报标准，自主向当地乡镇政府和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材料。

（二）县级推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服务组织所在乡镇进行实地核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结合当地实际，好中选优，按分配名额等额遴选推荐。

（三）评定公布。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县区申报材料，从农业经济、农业机械、植物保护、畜牧水产养殖、疫病防控、财务审计等方面选取一定比例的专家成立专家组，对各县区推荐的组织进行审核确认，并经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省驻驻单位和市直单位推荐的系统内服务组织，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第四章 监 测

第十三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开展一次运行监测。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已认定的市重点服务组织运行情况的跟踪调查，采取定期统计、情况调度、实地考察、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了解服务组织农资饲料供应、生产托管、烘干收储、疫情防控、疾病诊疗、加工销售、带农增收等方面情况，帮助市重点服务组织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所辖市重点服务组织数据进行核查，出具审核意见。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县区监测意见，对市重点服务组织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审定，发文公布监测结果。

第十六条 省驻驻单位和市直单位推荐的系统内服务组织相关监测材料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第十七条 监测合格的市重点服务组织，继续保留资格，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市重点服务组织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六章 政 策

第十八条 经认定的市重点服务组织，可优先享受有关项目实施、资金补助等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开展市重点服务组织星级评定，获星等级与奖补资金挂钩。

第二十条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发“托管贷”“托管险”“托管担”等产品，优先支持市重点服务组织。

第二十一条 优先支持市重点服务组织负责人参加“头雁”项目、“耕耘者”振兴计划、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培训。

第二十二条 支持市重点服务组织参加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选认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服务组织提供材料要求完整、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材料作假的一经发现或接到举报核实，将取消本次评选资格，4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二十四条 申报及监测过程中存在隐瞒、虚报等舞弊行为的县区，一经发现进行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五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因故变更名称，应在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营业执照等变更材料，逐级上报市农业农村局，重新确认其市重点服务组织称号。涉及省驻驻单位和市直单位推荐的系统内服务组织的，变更材料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供。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应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地重点服务组织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